附件1

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职称基本条件

一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。

二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敬业精神，作风端正。

三、从事技术技能工作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胜任本职工作，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。

四、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准入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，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；实行“以考代评”“考评结合”的，应参加相应考试并达到规定要求。

五、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工程、农业、工艺美术、文物博物（群众文化）、实验技术、艺术、体育、技工院校教师等系列各层级职称，除必须达到上述条件外，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助理级职称

1.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；

2.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技能工作的实际能力，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；

3.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，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。

（二）中级职称

1.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，了解本专业现状和发展趋势；

2.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技术技能工作的实际能力，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问题；

3.承担或参与技术革新、工艺改进、方法创新、成果转化等工作取得一定成绩，或在技术技能工作中取得良好的经济、社会效益；

4.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，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。

（三）副高级职称

1.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，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；

2.能够主持和承担重要技术技能工作，能够解决复杂技术技能问题，取得了较高的经济、社会效益；

3.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、执行操作规程、解决生产难题、参与技术改造革新、工艺改进、传技带徒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或在行业工法、操作法、行业标准制订等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；

4.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，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。

（四）正高级职称

1.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，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；

2.具有引领本专业技术技能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，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，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，推动了本专业技术技能发展；

3.能够独立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，能够解决重大技术技能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，并取得显著的经济、社会效益；

4.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，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，具有绝招、绝技、绝活，为经济发展和重大战略实施作出突出贡献；

5.取得副高级职称后，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5年；或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，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10年。

六、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一流业绩水平的高技能人才，可不受学历、资历、层级限制，破格申报相应层级职称。

（一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破格申报评审相应专业中级职称：

1.技艺精通，在国家级技能竞赛中获得奖牌。

2.技术技能拔尖，获得四川省技术能手称号。

3.技能拔尖、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，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，担任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。

4.熟练掌握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，在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、助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、推动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，被认定为四川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。

（二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破格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副高级职称：

1.技术技能水平在本职业（工种）中有较大影响，技术技能贡献突出，获得全国技术能手、天府工匠、四川技能大师等称号。

2.技能拔尖、技艺精湛，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，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，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。

3.技艺高超，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得铜牌以上奖励，或在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中获得前5名（双人赛项前3名、三人赛项前2名）。

4.掌握传统技能、绝技绝活，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，被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。

（三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破格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正高级职称：

1.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，技艺精湛，贡献突出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。

2.技术技能水平在本职业（工种）中有较大影响，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称号。

3.有较高职业素养，技能水平突出，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得金牌，或担任世界技能大赛金奖选手技术指导专家组组长（教练组组长）。